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0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298,6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8 元 / 股调整为 4.8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36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 / 股。

7、2022 年 6 月 11 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的 27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98,6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具体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30 名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	2022 年公司分红 1 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高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3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 116 人考核结果为 A，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4 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 100%。

考核结果	A	B	C	D
	70 分至 100 分（含 70 分）		70 至 60 分（含 60 分）	60 分以下
可行权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136 名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98,6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0	99,840
常　振	副总经理	250,000	0	100,00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189,700	0	75,88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249,600	0	99,84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0	100,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700	0	79,88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199,700	0	79,88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250,000	0	100,00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108,100	0	43,240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21 名）		16,300,200	0	6,520,080
合计（130 名）		18,246,600	0	7,298,64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36 名激励对象中，1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 人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上市数量为：7,298,640 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并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29,675	0.87%	−7,768,120	11,761,555	0.52%
高管锁定股	4,875	0.00%	808,720	813,59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24,800	0.87%	−8,576,840	10,947,960	0.49%
2、无限售流通股	2,231,456,934	99.13%	6,489,920	2,237,946,854	99.48%
3、股本总数	2,250,986,609	100.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已全部达成；所有 136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其余 13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其中 116 人考核结果为 A、14 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98,640 股；同意公司按照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 13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298,64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3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7,298,640 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火股份本期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78,200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6.55%，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回购价格为 3.43 元 /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 4,384,22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0,986,609 股减至 2,249,708,409 股。

4、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8 元 / 股调整为 4.8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36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 / 股。

7、2022 年 6 月 11 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的 27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 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3.43 元 / 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43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去世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约人民币 4,384,22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0,986,609 股减至 2,249,708,4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并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29,675	0.87%	−7,768,120	11,761,555	0.52%
高管锁定股	4,875	0.00%	808,720	813,59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24,800	0.87%	−8,576,840	10,947,960	0.49%
2、无限售流通股	2,231,456,934	99.13%	6,489,920	2,237,946,854	99.48%
3、股本总数	2,250,986,609	100.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250,986,609 元减至 2,249,708,409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经审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 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神火股份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神火股份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担保，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神隆宝鼎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担保手续。

（一）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调整前的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 担